**西北大学研究生院**

研字[2017]27号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西北大学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大研〔2015〕5号）安排，2017年是学位授权点自评评估工作的“专家最终评估”阶段。为进一步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，结合学校各学位授权点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工作思路**

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按照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指导方针，以促进建设为目的，以提升内涵为重点，以质量评估为核心，采取“逐步推进、有的放矢”的方式进行，做到“严格标准、科学筹划、程序规范、质量为纲”。

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[2017]12号)公布的《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开展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对标自查工作。根据学校现有学位授权点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西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同行专家评估批次及时间安排表》（附件2），分三个批次邀请专家进校评估。

**二、相关要求**

1.各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同行专家评估的重要性，参照《西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之同行专家评估工作指南》（附件3），做好专家进校评估工作。

2.第一批次专家进校评估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前，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与各培养单位协商后确定，各培养单位应事先向研究生院提供不少于15人的专家建议名单。

第二批次专家进校评估完成时间为2018年4月前，第三批次专家进校评估完成时间为2018年5月前，具体时间由各学位授权点自行确定，但不可晚于公布的时间表，以便更好地着手完善并提交《西北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。各单位自行组织的专家进校评估工作须事先向研究生院备案。

3.进校评估专家名单确定后，各单位须提前将“评估专家审阅的材料”（附件4）呈送至各位评估专家：

4.各培养单位在对学位授权点自我诊断和检查的过程中，结合同行专家评议情况，对照《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（试行）》进一步理清学位授权点薄弱环节，明确整改达标方案，再次完善《西北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。

5.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事关重大，关系到学校学位授权点和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希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夯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履职担当。

6.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院学位与评估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冯建涛、杨赛，联系电话：88308164。

附件:

1. 2017年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（试行）

2.西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同行专家评估批次及时间安排表

3.西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之同行专家评估工作指南

4. 评估专家审阅的材料

研究生院

2017年9月27日